

让党旗在新征程上高高飘扬

——《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伟大的政党，团结奋斗向前进；
光辉的党旗，与时俱进向未来。

旗帜引领方向，旗帜凝聚力量。百年大党历经百年奋斗，恰是风华正茂，正带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驶向光辉的彼岸。

2022年10月22日上午，北京，晴空万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主持下，2338名代表、特邀代表以举手方式郑重表决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通过”——习近平总书记庄严宣布，会场上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

这是热血沸腾、心潮澎湃的时刻，是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同声和共同意志的充分表达。大会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初心使命、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内容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一致同意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写入党章。

新时代新征程，光辉的旗帜又一次增添新的思想之光、真理之光，更加丰富厚重，更加充满活力，更加熠熠生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瞻远瞩，综合各方面意见、顺应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愿望，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策，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与时俱进的政治品格

首都北京，中轴线北延长线的东侧，一座雍容大度、气势磅礴的地标建筑巍然矗立，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在展览馆的展柜里，各个时期的珍贵党章版本引人注目。

党章是党的总章程，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具有根本性的规范和指导作用。

2022年9月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稿在内的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文件。

会议指出：“要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确立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战略思想写入党章，使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新形势下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更好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修改党章。现行党章是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40年来，在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都对党章作了适当修改，及时把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重大成果体现到党章中，使党章在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加强党的建设中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

党章的一次次修改，体现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的时代特色；党章的一次次完善，

彰显中国共产党人推陈出新、与时俱进的创造精神。

近年来，不少党员和党组织致电致函中央有关部门，以亲历者、实践者、追随者发自内心的感受，盛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建议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推进党的工作，加强党的建设的需要，在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

2022年1月，在党中央就党的二十大报告议题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许多地方和部门的党组织向党中央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修改党章，事关战略全局，事关人民福祉，事关复兴伟业，必须十分慎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修改党章高度重视，责成中央有关单位抓紧研究和论证。

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5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从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大局出发，作出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的重大决定，并成立党章修改小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工作。

党中央认为，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党的二十大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是必要的，也符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愿。

——修改党章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全党智慧，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取得新发展，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新发展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这一思想彰显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修改党章是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的重大成就，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及时在党章中体现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利于全党同志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修改党章是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通过不懈努力，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把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写入党章，有利于全党同志准确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修改党章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需要。党中央认为，党的二十大将全面总结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全

国各族人民新期待，制定行动纲领和大政方针。在党章中体现党的二十大报告的重要内容，有利于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党章修改小组有关负责人向新华社记者介绍，针对党章修改工作，党中央确定了这次修改党章的原则：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只修改那些必须改的、在党内已经形成共识的内容，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

确定和坚持这样的原则，既有利于实现党章的与时俱进，又有利于保持党章基本内容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党章的权威性。

5月30日，北京中南海。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小组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党章修改工作正式启动。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关定向，推动党章修改过程成为坚持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的一次生动实践，充分彰显马克思主义政党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

今年8月的一天，当时正在单位忙工作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宣传教育部主任、党的二十大代表杨宇，接到了参加党章修正案稿征求意见座谈会的通知。

杨宇说起参加党章修改讨论的情景时仍十分振奋：“那次会议气氛很热烈，很民主，大家带着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思考，就党章修改充分讨论、各抒己见。”

杨宇深切体会到，党章修改的过程，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过程，凝聚了广大党员的智慧，体现了广大党员的愿望和心声。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章修改工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以优良的作风和精益求精的态度，扎实推进党章修改工作顺利进行，努力使修改后的党章更加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需要，成为一个与时俱进、符合党心民心的好党章，经得起历史、实践、人民检验。

——这是坚持党的领导的生动实践。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在党章修改重大提法、重要节点上把关定向，把脉问诊。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亲力亲为，自始至终关心指导，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先后11次主持召开中央相关工作会议，研究党章修改工作、审议党章修改相关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对党、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党章修改工作。

“党章修改工作是党的二十大文件起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7月21日、28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先后审议党章修正案（送审稿）。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十九大以来我们党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经验和理论概括体现到党章中，使之转化为全党的共同意

志和共同遵循，把党的二十大报告稿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举措和这些年来实践证明是成熟的经验研究吸收好。习近平总书记还对做好党章修正案下发各地区各部门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9月7日、9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正案（讨论稿），强调要根据会议审议意见抓紧修改好相关文件，要求在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审议前，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意见再研究再吸收，在提法表述上作认真打磨，做到思想观点准确、新增内容稳妥、文字语意精准。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并通过了拟提请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讨论的党章修正案稿。

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期间，10月11日晚，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根据全会意见和建议作出修改后的党章修正案稿进行审议，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党章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党的二十大期间，党章修正案稿吸收与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0月19日晚，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党章修正案修改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

——这是发扬党内民主的生动实践。党章修改工作坚持把发扬党内民主体现在各环节各方面，是否修改、修改什么、如何修改，都充分听取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意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从中央领导同志到各地区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再到党的十九大代表、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基层党员干部，都一同参与到党章修改工作中，使这次党章修改成为发扬党内民主的一次生动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章修改征求意见工作，6月上旬至8月下旬，先后亲自主持召开5场座谈会，当面听取各省市、军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意见，同大家就党章修改问题深入进行研究。

5月27日，党中央就党章修改工作向各地区各部门下发征求意见通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通知要求，精心组织座谈，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一份份建议、一条条意见，汇聚到党的中枢。

6月中旬，各地区各部门先后报送了108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对现行党章作适当修改并保持党章总体稳定，完全赞同党中央确定的修改原则，共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1929条。一致认为

8月4日，党中央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同党的二十大报告征求意见稿一道印发各地区各部门。这次征求意见，各省市、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解放军各大单位和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员负责同志，有关重要骨干企业、金融机构和高等学校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党的十九大代表和新选出的党的二十大代表全部参加了讨论，直接参加讨论的有4700多人。

8月下旬，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报送了108份书面报告，一致赞成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所作的修改。一致表示就党章修改工作多次征求意见，是党中央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具体体现，是集中全党智慧的重大举措。一致认为党章修正案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上取得的新成果，较好反映了各地区各部门比较集中的意见。修改后的党章，党的领导更加凸显，思想理论更加充实，使命目标更加明确，制度体系更加科学，管党治党更加有力。

——这是集中全党智慧的生动实践。党章是我们党理论和实践的结晶，每一次修改都是对实践发展和理论发展的集中概括，每一个提法、每一个表述都要突出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这就要求党章修改必须有效集中全党智慧，做到积极稳妥、务实严谨、精益求精。

“要本着适当修改的原则，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要求修改，实践证明是成熟的就改，不成熟的意见不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习近平总书记在校章修改过程中反复强调这一重要原则。

每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和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党章修改方案后，党章修改小组都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会议提出的重要意见。

每一条意见都要精心对待，每一处修改都要反复推敲，每一道程序都要认真履行，每一项工作都要及时到位，这是党中央的要求。

5月30日，党章修改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一结束，来自中央多个部门的工作班子成员就来到驻地，落实工作安排，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强化理论武装，认真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提高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

6月中旬，对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的报告夜以继日认真进行梳理，形成了700多页、36万多字的意见汇总本。

一条一条认真研究，一项一项仔细推敲。

在深入研究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章修改建议方案，对党章共作出48处修改，采纳或体现意见1447条。

8月下旬，对各地区各部门反馈的党章修正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梳理，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原则，适当吸收比较集中的意见，对党章修正案作出6处修改，其中新修改4处，对上一轮修改内容的修改2处。

10月9日，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在北京召开。与会同志认真研究和讨论党章修正案稿，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同时给予高度评价——

有的同志说，党章修正案稿充实了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实现了党章的又一次与时俱进；

有的同志说，仔细阅读了党章修正案稿，感到理论成果丰硕，目标任务清晰、内容修改准确，管党治党很严，相信一定会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10月11日晚，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召开期间，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了修改方案。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决定提请党的二十大审议。

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在北京召开。大会期间，各个代表团的代表、特邀代表，对党章修正案进行认真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党章修正案顺应党心民心，顺应时代潮流，集中全党智慧，充分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为规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行为，指导党的建设提供了新的指南，有利于全党更好地学习和遵守党章，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同时，代表们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党章修改小组又进行了修改。经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再次提请代表们审议。

修改党章是全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党章修改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原则，（下转第五版）

（上接第三版）**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

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

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在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会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

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

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